

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

2023 年第 4 号

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（原项目代号 Q8） 复审的公告

《质检总局关于修订〈特种设备目录〉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14 号）自 2014 年开始施行后，我市办理的包含汽车起重机司机在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（原项目代号 Q8）（以下简称原 Q8 证）面临复审问题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方便群众办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质检总局关于修订《特种设备目录》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14 号）规定，汽车起重机已从特种设备目录中移除，从事汽车起重机作业不再需要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，故持有汽车起重机作业原 Q8 证的人员不再需要复审。

二、持有原 Q8 证的其他作业人员（轮胎起重机、履带起重机、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、铁路起重机等），可以申请换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〔项目代号 Q2（限流动式起重机）〕。

三、本公告与法律法规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法律法规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为准。

四、本公告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咨询电话：0372 - 5116027



（此件予以公开）

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6日印发